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度,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一) 审核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定期报告内容	披露时间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3月6日、4月13日,分别召开 2022年年度报告审核会议,重点关注财务 报告、资金占用、贷款担保、关联交易和 内部控制等事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4月27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召开 2023 年第一季度 报告审核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会议。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会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推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升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

(四)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风险评估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工作规范、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密切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 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认为 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形。公司的财务报告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客观真实地反应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 关部门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 绩承诺实现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会 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年审过程中双方的责 任、审计团队安排、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领 域及应对策略、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 通。

三、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及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

(一)2023年年报的沟通审查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8日和3月27日召开三次会议,对2023年年度

报告进行沟通审查。委员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就审计过程中审计重点、发现问题逐项进行沟通交流,对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

(二) 审计结果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审 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遵守了客观、公允的态度,表现了 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小组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 划,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为发表 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